

附件 3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 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5号）和《平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办对 2024 年度部门履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现将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编委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业务上接受省委编办指导。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职能科室7个：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市直机关机构编制科、

市直事业机构编制科、县区机构编制科、督查科、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科。下设1个事业事业单位: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

(二) 主要职能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市直机关各部门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市直各部门及市、县(市区)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管理工作。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乡(镇)领导职数限额;审核市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比例;审核市直事业单位的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比例。

(三)审核市直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市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

人民团体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审核调整市、县（市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市直财政拨款单位人员的工资统一发放。

（四）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审核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经费开支渠道；管理事业法人登记工作；指导并协调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

（五）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法制建设，负责贯彻执行有关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和纪律的处罚办法。

（六）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机构编制的统计汇总、上报以及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七）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人员进编的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人员情况

部门核定编制 25 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3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事业干部 3 人。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9.77 万元，较上年增长-14.79%。负债总额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9.77 万元，较上年增长-14.79%。流动资产 0.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7.75%；固定资产 8.72 万元，较上年增长-13.98%，占资产总额 89.29%；无形资产 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49.07%，占资产总额 2.96%。设备 1.24 万元，占 14.23%（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7.48 万元，占 85.77%。

（五）部门管理制度

2024 年 8 月，市委编办修订印发《市委编办工作制度汇编》，涵盖了编委会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室务会议事规则、调查研究、理论学习、干部考勤、印章管理、财务管理、机要保密等方方面面。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在市委、市委编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机构改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全市“三区一城市”建设目标，健全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改革赋能，全面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始终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改革部署，聚焦重点任务、强化统筹推进、分级指导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围绕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持续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市级新组建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4 个党政机构，转隶或划转涉改人员 193 人，制定和修订部门（单位）“三定”规定 33 个；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由 89 个减至 49 个，减幅 45%；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由 251 个优化调整为 30 个，精简 88%，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统一优化调整为 25 个。严格落实市级行政编制精减 5%的政策要求，加强编制统筹调剂和优化配置，精减行政编制 67 名，省上核销历年下达的自定军转编制 186 名，收回市直机关工勤编制 23 名，市县两级调整划转各类编制 1032 名，有效保证了新组建机构和重

点领域编制需求，党政机关行政编制均达到了市级不少于 12 名、县级不少于 6 名的配编标准。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一、二、三类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分别按 9 个、8 个、7 个设置，街道参照二类乡镇设置，机构总数较改革前整体压减 20%。规范乡镇（街道）机构规格，内设机构均按股级设置，事业单位除综合执法队按正科级设置外，其余均为副科级。加强派驻机构管理，除公安派出所外，其他派驻机构均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赋予乡镇（街道）工作考核权、任免建议权，保证基层能调得动、用得顺。围绕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在崇信县柏树镇、木林乡先行开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市县机构编制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下沉一线蹲点指导，2 个乡镇“三张清单”审定发布。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后续工作，审定印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进一步厘清市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职责和许可权限，研究成立市国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巩固提升改革成果。按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完成了司法行政部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等工作。调整理顺市区交通运输领域职责划分，将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 18 项道路运输管理权责事项划转崆峒区，同步下划全额事业编制 14 名。深化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创新，赴宁夏中卫市考察学习有关经验做法，选择市农业农村局等

3个部门先行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工作，在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流程、评估方式方法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聚焦中心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三区一城市”建设目标，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持续从体制机制、职能配置、机构编制等方面强化服务保障。健全完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在谋划和推进改革中充分依靠党的领导、处处体现党的领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是否有利于”的目标导向，不折不扣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规定动作”。组建市县党委社会工作部和市委老干部局，落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信访部门、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文旅部门体制机制，调整优化组织、宣传、政法等党委部门职能，为市纪委监委等8个单位核增党委专职副书记职数，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加强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加大“小弱散”事业单位整合设置力度，着力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腾出机构编制空间，提请市委编委研究成立了市人才发展中心、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服务中心等科级事业单位，研究提出了有关县级事业单位设立、更名和隶属关系调整意见，跟进做好汇报沟通工作，支持县（市、区）按

照“撤一设一”原则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按照总量控制、增减平衡原则，调整优化部门（单位）领导职数，核减职责相对单一、管理幅度小、编制数较少的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医保局3个部门副县级领导职数各1名，相应调剂增加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3个部门副县级领导职数各1名，为市财政局增核1名副局长领导职数，加强金融工作领导力量。全力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提请市委编委研究出台了《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周转编制与核定编制互为补充，加强空编资源研判测算和统一管理，科学安排用编计划，严格落实大额用编事项省级审核制度，千方百计盘活编制资源，助力全市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六雁工程”。市本级在系统内和跨系统统筹调剂编制288名，批准部门（单位）使用编制436名，完成周转编制动态流转704名，审核使用科级领导职数586名，公务员招录、选调生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军转干部安置等刚性用编保障到位。推动基层项目人员入编641名。

3.聚焦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牢固树立“编制就是法律”的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划机构编制，全力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的常态化宣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机构编制

工作论述摘编》，推动落实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机构编制纪律作为领导干部任前谈话内容，加强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管理机构编制的意识不断增强。集中开展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梳理编印了《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汇编》，以机构编制历史沿革文件、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为依据，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台账，夯实规范化管理基础。坚决扛牢巡视巡察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抓好机构编制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巡察反馈的 11 条问题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一些问题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改进提升；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涉及机构编制领域 2 条，市伊斯兰教协会、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2 个县级机构违规设置问题，以及县（市）城市社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违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省委编办反馈的市农科院核定“双正职”问题、市文化馆挂牌机构核定领导职数问题已整改到位。强化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坚持把严的基调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严把机构编制审核审批关口，全市各级各类编制均控制在中央和省上下达的基数总量内。严格落实机构编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健全完善电子编制管理证制度，强化机构编制数据资源分析应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开展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

整工作，调整市发改委等 12 个部门权力事项 765 项。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登记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完成了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录入工作，助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批复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87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371.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6.60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收到财政资金420.39万元，基本支出39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69万元、公用经费60.9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关的正常运转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2024年，按照省委编办和市委、市委编委统一部署，我办实施机构编制管理项目2项，项目资金共计26.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2024年项目经费15.90万元，支出2023年结转项目资金7.87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2024年无“三公”经费收入与支出。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 4 个方面进行评价。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及其同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为建立规范的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在政策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建设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2.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资金范围。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420.39 万元，其中：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39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6.《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5号）；

9.《平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经得起监督和检验。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相互对应关系。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平凉市委编办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

目标比较法主要用于评价考核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部门履职效能发挥情况。通过将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将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效果目标与部门履职效能实际发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指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应着重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 4 个方面。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发展规划，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置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 3 个重点指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表）。

（七）绩效评价等级确定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级的量化工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八）评价人员组成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市委编办财务分管领导和综合科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自的专业所长和项目经验进行分工，完成项目质量控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实施社会调查、撰写评价报告、复核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紧扣部门职责、部门规划、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具体事项。

2.组织实施阶段。评价组在详细了解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核查预算执行、机构运行、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部门履职等

情况，重点包括核查财务凭证、复核基础数据、查阅宣传资料、考核资料及现场访谈等。

3.评价打分。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的综合评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4.综合分析。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考评情况，结合评价材料、自评报告，对收集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研究修订和完善，制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

5.评价报告撰写。在全面分析、归纳、汇总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询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初稿、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4年我办资金运行维护决策准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

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办在保证机构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从结果上看，我办顺利完成了2024年资金使用目标，预算执行率、部门管理指标、履职效果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

（二）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及其评价内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6**分，按照评价等级的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赋分	一级指标得分	得分比例
	合计	100	95.6	
1	整体支出	10	9.72	97.2%
2	部门管理	20	19	95%
3	履职效果	60	57.86	57.86%
4	能力建设	10	9.01	90.1%
5	整体加分项			
6	整体扣分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4个方面对平凉市委编办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2 分。

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321064.9 元，全年执行数 4203888.06 元，执行率 97.28%。经评价，得 9.72 分。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 6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9 分。

（1）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均符合完成年度指标设置。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2）财务管理

2024 年 8 月，市委编办修订印发《市委编办工作制度汇编》，涵盖了编委会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室务会议事规则、调查研究、理论学习、干部考勤、印章管理、财务管理、机要保密等方方面面。全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上还需要持续规范。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6 分。

（3）采购管理

2024 年，市委编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了采购工作。但还需要持续规范采购流程，做好采购工作。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8 分。

（4）人员管理

市委编办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无超编人员，在职人员管理规范有序，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5）重点工作管理

2024年，市委编办机构改革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还需要持续深化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8 分。

（6）资产管理

市委编办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账务核算规范，决算数据与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相符，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但是资产盘点再利用上还有提升空间。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8 分。

3.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一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57.86 分。

（1）部门履职目标

形成机构编制工作调研报告：指标值 ≥ 8 项，实际形成调研报告 28 篇。

按要求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市县机构改革任务按时圆满完成，并顺利通过省上验收。

年内开展机构编制督查：指标值 ≥ 2 次，实际年内开展机构编制督查检查3次。

全年开展机构编制工作会议：指标值 ≥ 4 次，实际全年召开机构编制会议5次。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28.56分，得27.85分。

（2）部门效果目标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信访下降率：2024年，全市机构编制违规违纪信访问题持续下降，下降率 $\geq 50\%$ 。经评价，该指标分值7.14分，得7.14分。

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请市委编委研究出台了《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周转编制与核定编制互为补充，加强空编资源研判测算和统一管理，科学安排用编计划，严格落实大额用编事项省级审核制度，千方百计盘活编制资源，助力全市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六雁工程”。市本级在系统内和跨系统统筹调剂编制288名，批准部门（单位）使用编制436名，完成周转编制动态流转704名，审核使用科级领导职数586名，公务员招录、选调生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军转干部安置等刚性用编保障到位。经评价，该指标分值7.14分，得6.43分。

（3）社会影响

机构编制服务管理社会影响力：2024 年，市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简约高效的市县机构职能体系，社会影响良好。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7.16 分，得 6.44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者满意度：通过向部门单位问卷调查，部门单位对平凉市委编办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满意度为 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一级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和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9.01 分。

（1）长效管理

对机构编制法治化进程影响：根据全市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实际和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集中开展机构编制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及时更新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库资料，新收集编录近年来涉及机构编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8 份。梳理形成机关事业单位历史沿革文件目录和档案资料，同步建立市直机关机构编制历史沿革文字台账，切实夯实管理基础。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 3 分。

（2）人力资源建设

机构编制干部队伍素质：牢牢把握机构编制部门党的机关、政治机关定位，持之以恒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的高素质专业化机构编制队伍。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 3 分。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机关档案由专人保管，严格执行《机关档案管理规定》，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 3.01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我办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绩效管理专业性知识和经验不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绩效自评质量还不够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采购流程上还需要持续规范。

七、下一步工作及评价建议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继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持续规范采购流程和资金使用；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进一步提高单位具体项目承办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参与度，不

断在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上下功夫。建议财政部门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加强绩效评价的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做的更好。